

附件 2

自治区高校本科艺术类专业教育培养 定价成本监审结论

依据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《高等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我委对全区 9 所高校本科艺术类专业教育培养定价成本进行了监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监审程序及原则

（一）监审程序

我委依据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第十三条“成本监审应当履行书面通知、资料初审、实地审核、意见告知、出具报告等程序”开展成本监审工作。

（二）审核原则。

合法性原则、相关性原则、合理性原则。

二、监审样本及资料

（一）监审样本

新疆大学、新疆师范大学、新疆艺术学院、石河子大学、塔里木大学、新疆工程学院、喀什大学、昌吉学院、新疆政法学院。

（二）监审资料

监审依据的原始资料由各高校提供，包含经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 2023 年度报告、相关统计报表等，资料真实性和

合法性由各高校负责。

三、成本构成

本科艺术类专业教育培养成本由折旧及摊销、工资福利费用、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构成。

四、成本监审结论

核定全区 9 所高校 2023 年本科艺术类专业教育培养定价生均成本 32,676.77 元/人。